

滨州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依据《滨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按照国家、省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学风建设实际，成立滨州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滨州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章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纪律检查和学风维护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其报告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以弘扬创新精神和优良学风为主导，以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和健康向上的学术环境，促进学术进步为目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严以律己、坚持原则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专门委员会共设席位 13 个，其中固定席位 8 个、非固定席位 5 个。在固定席位委员中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从校学

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其他固定席位委员人选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非固定席位委员由专门委员会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固定席位委员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同。非固定席位委员一事一聘，不设固定任期。

学术道德委员会固定席位委员在任职期间离开学校岗位或因其他事宜不宜再担任委员职务的，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可按第四条程序予以增补。

第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滨州学院科学研究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调查研究学校学风和学术纪律状况，提出学术道德建设规划和工作建议。

（二）制定和修改学术规范，完善学术纪律处分制度，规范学术活动。

（三）督促和指导教学科研单位的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维护工作。

（四）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受理学术违纪问题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学术纪律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维护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据《滨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滨州学院科学研究学术道德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开展学术纪律检查及学风维护工作。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且固定席位委员达到 5 人以上）出席方可召开，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至少每学期召开 1 次。非全体会议视会议任务由秘书长指定部分委员出席，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持。

第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特别重大事项应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讨论、调查、审议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不公开事项保密。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学术道德委员会各种会议和活动，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报告专门委员会秘书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滨州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